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80号），现对问询函中的事项答复如下：

1、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

回复：

（1）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盈投资”）作为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华基金”或“合伙企业”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投资领域为科技、媒体、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相关领域。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是朴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投资领域为商业零售、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智能物流、农业发展、产业新城、金融和娱乐等。

(3)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是朴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投资领域为文化娱乐、影视与传媒产业等。

(4)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朴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及相关产业等。

(5)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是朴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投资领域为文化娱乐、体育产业、影视与院线、金融、智慧城市与物联网等。

(6)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是朴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及 TMT 领域的创新型公司。

2、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回复：

(1)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7%，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认缴出资 1,7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查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a)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

占朴盈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9.52%

经营范围：体育产业开发、运营；体育赛事运营；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体育场馆运营；体育项目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服务；为体育管理机构、体育赛事和文化组织提供顾问服务；影视节目策划；影视剧拍摄；图文设计、制作；策划组织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号A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丹青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年6月3日至2040年6月2日

占朴盈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1.9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c) 其余有限合伙人为3名自然人沈芷蔚、袁冰、王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11.03%、11.03%、9.52%。

3、你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比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1)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除以下审议事项以及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最终决策均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a) 合伙企业对同一境内投资组合公司或特定单一投资对象（统称“单一项目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但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除外；境外项目的立项、费用预算、投资和退出应当取得七分之六以上委员同意；

(b) 合伙企业单一境内项目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不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20%的，应当取得七分之四以上委员同意；

(c) 除关联交易投资外，合伙企业单一项目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由管理团队独立决策。

因此，按照基金的决策机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酷网络”）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2) 朴华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科技、媒体、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相关领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由此，公司参与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果出现投资基金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的情形，朴华基金的管理人朴盈投资同意给予七酷网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选择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